

广利环审批〔2020〕11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瑞博尔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街道同心村十组,租用广元市椰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约9亩,实施水泥涵管生产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PCCP-E型水泥涵管生产线2条,包括钢筋加工区200m²、搅拌区50m²、成型区100m²、养护区300m²等,年设计生产能力100000米。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625%。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510802-41-03-357209,FGQB-0082号)。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设置洗车平台和沉砂池，进出车辆及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②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肥或林肥。

废气：①施工现场封闭，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②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并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防止泥土带出现场；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出场时必须封闭；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建材堆放地点相对集中，采取防尘措施；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对堆场进行覆盖。③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地面定期洒水，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④竣工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如搅拌机、切割机、电锯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间。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倾倒卵石料、切割机、电锯、电钻、电砂轮、水磨石机、钢模板作业

禁止夜间施工，杜绝夜间(22：00 - 6：00)施工噪声扰民。③施工车辆运行线路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④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立即关闭。⑤施工期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②建筑垃圾和可回收废材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堆放，及时出售至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营运期

废水：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②厂区设置截排水设施，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和清水池处理后用于搅拌机搅拌用水。③厂区设置排水沟，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排水沟流入位于制管机西侧沉淀和清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排水沟和沉淀池采用水泥硬化方式防渗。

废气：①水泥筒仓顶部安装仓顶脉冲除尘器，经处理后排放。②砂石上料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措施，进料口设置自动喷淋设施。③设置仓库式骨料堆场，安装围挡，设置雾化喷淋设施。④厂区道路硬化，及时洒水降尘和进行地面冲洗，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辆行驶无扬尘。

噪声：①优化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布局在厂区中央。②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③合理安排生产时

间。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经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不合格产品用于工业回填，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筋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③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设置专用暂存点进行自然干化并综合利用，干化后外卖砖厂，不外排。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

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6月11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